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6月26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8T號通告第2次公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
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626 1433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626 154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9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師-第106028T號通告第2次公告(ATTCH1 0090333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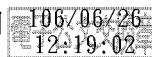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8T號通告第2次公告，請惠予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 二、旨揭通告延長收件截止日期至106年6月30日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7015 106/6/26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8T 號通告
第 2 次公告

任教國家	美國(中西部地區)	
合作學校	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亞洲語言及文學系	
負責人名銜	Ling Wang(華語文組主任)	
擬聘教師數	1 名(男女不拘)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7 日止(9 個月)。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大學中文教學法、應用語言學或相關科系畢業學歷； (2) 碩士以上學歷； (3) 2 年以上在西方國家之實際中文語言教學經驗。	
待遇	稅前年薪	美金 31,410 元
	其他待遇	1. 全額醫療保險及除教師退休福利以外之學校福利：如與教職員相同的福利(使用校內各運動設施、借用教室、修課…等)。 2. 在職期間免費選讀任何校內課程(列入課稅項目)。 3. 協助尋找適當住所。 4. 參加研討會或工作坊，可申請該系在職進修的部分補助。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教授所授予任教班級/課程；提供輔導諮詢時間(office hours)；準備課程教材；從事課程發展；準備分級測驗/評量；參與課程規劃等。	
授課對象	美國大學院校學生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個人中英文履歷表； (2)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 (3) 中文教學示範影片/連結網址； (4) 英文推薦信函 2 封掃描檔； (5)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u>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臺灣時間上午 1:00 前(芝加哥時間 6 月 29 日中午 12 時)</u>，檢具上述文件電郵檢送掃描檔至董秘書電郵信箱，(亦可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備註	-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駐芝加哥教育組聯絡人：董慶豐 電郵：ddmail@edutw.org；ddmail@mail.moe.gov.tw 電話：+1 312 616 0805 - 校方聯絡人：王玲 電話：+1 612 624 2366 傳真：+1 612 624 5513